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武江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自主申报工作的通告

各社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和《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现面向各社会单位开展 2025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主申报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30

二、申报流程

全区范围内符合《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详见附件1）的单位，如已经依法投入使用的，应当主动申报备案。符合企业登记标准且经营规划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也应当申报备案。各申报单位请在申报时间内将《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4）经单位盖章、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和申报备案资料（详见附件5）报至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3号左侧大楼四楼大队办公室；联系方式：8177917）。

三、申报要求

（一）对于2024年2月已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且至今单位未发生变化的，此次不再要求重新申报；因调整、整合或关停且不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及时告知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核实后将予以调整删除；符合界定标准的新增单位，应依法申报。

（二）对于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社会单位，且已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应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申报。

（三）请各社会单位高度重视，严格参照界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申报，对于符合重点单位标准但未及时进行申报的，仍应自觉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附件：1.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3.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关于将锂电池生产、储

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的通知》

4.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

5. 《申报备案资料》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1月26日



一、重要公共建筑：

（一）地市级及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二）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影剧院、公共娱乐场所、证券交易所等公共室内场所。

（三）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

（四）地市级及以上，且设有不可移动建筑物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地市级及以上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

（六）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七）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台。

（八）住宿人数超过 500 人的寄宿制学校。

（九）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

（十）15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

（十一）地下轨道交通车辆段、基地、控制中心和 2 条线路及以上的换乘枢纽站点。

二、其他公共建筑：

（十二）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十三)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店(商场)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商店、市场、商业综合楼等)。

(十四)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

(十五)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饭店)。

(十六) 候车厅、候船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十七) 民用机场。

(十八) 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城镇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十九)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二十) 部属、省属科研单位

(二十一)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心、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二十二) 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所

三、工业建筑:

(二十三) 装机容量 2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 电压 220kv 以上的地区变电站、换流站, 二级以上国家电网公司, 设区的市

级以上电力调度中心。

（二十四）设有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甲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的乙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乙类高层厂房的企业。

（二十五）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二十六）设有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甲、乙类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的企业。

（二十七）装置设备、罐区、建筑区占地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企业；

（二十八）同一建筑内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加工、电子生产、医药、家具、电镀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二十九）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三十）设有总储量 500 吨以上棉库的企业。

（三十一）设有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木材堆场的企业。

四、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三十二）大型矿山企业。

附件 2: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高危单位必须是重点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一) 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的下列场所:

1. 商场、市场、会堂、展览馆;

2. 综合经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会议、展览等 3 个以上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 看台座位数量超过 25000 个的体育场,看台座位数量超过 8000 个的体育馆;

(三) 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四) 床位数超过 500 个的宾馆、饭店,床位数超过 500 个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床位数超过 10000 个的寄宿制高等学校,床位数超过 1000 个的寄宿制中、小学校,床位数超过 300 个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五）单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同一建筑物内从业人员数量超过 1000 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六）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七）生产、储存甲、乙类液体总储量超过 30000 立方米，生产、储存甲、乙类气体总储量超过 2500 立方米，生产、储存甲、乙类固体、纤维总储量超过 5000 吨的单位，或者占地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经营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

（八）民用机场，候车室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火车站，候车（船）厅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及客运码头；

（九）其他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地下公共建筑、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应按照本规定对火灾高危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附件 3: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文件

消防办〔2024〕54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关于将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 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加强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消防救援局经研究，决定将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

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部门要在调研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的界定标准，修订完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消防〔2023〕23号）要求向社会公告和备案。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部门应当根据完善后的标准，按要求确定、调整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做好备案和公

告工作；将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加强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附件 4：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市 区（县） 路（乡、镇）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职工人数（人）	
有无自动消防设施		☐ 有 ☐ 无	固定资产（万元）		建筑面积（m²）	
单位性质		☐ 机关 ☐ 团体 ☐ 事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申报单位类别	主 类		分 类			
	☐ 1、重要公共建筑		☐ 1. 1 地市级及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1. 2 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影剧院、公共娱乐场所、证券交易所等公共室内场所			
			☐ 1. 3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			
			☐ 1. 4 地市级及以上，且设有不可移动建筑物的文物保护单位。			
			☐ 1. 5 地市级及以上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			
			☐ 1. 6 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1. 7 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台。			
			☐ 1. 8 住宿人数超过 500 人的寄宿制学校。			
			☐ 1. 9 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			
			☐ 1. 10 15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			
			☐ 1. 11 地下轨道交通车辆段、基地、控制中心和 2 条线路及以上的换乘枢纽站点。			
	☐ 2、其他公共建筑		☐ 2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 2. 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商店(商场)建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商店、市场、商业综合楼等）。			
			☐ 2 . 3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			
			☐ 2. 4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饭店）。			
			☐ 2. 5 候车厅、候船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 2. 6 民用机场。			

		☐ 2.7 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城镇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 2.8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 2.9 部属、省属科研单位。
		☐ 2.10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心、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 2.11 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所
申 报 单 位 类 别	☐ 3、工业建筑	☐ 3.1 装机容量 2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电压 220kv 以上的地区变电站、换流站，二级以上国家电网公司，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调度中心。
		☐ 3.2 设有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甲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的乙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乙类高层厂房的企业。
		☐ 3.3 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 3.4 设有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甲、乙类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的企业。
		☐ 3.5 装置设备、罐区、建筑区占地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企业；
		☐ 3.6 同一建筑内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加工、电子生产、医药、家具、电镀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3.7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3.8 设有总储量 500 吨以上棉库的企业。
		☐ 3.9 设有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木材堆场的企业。
		☐ 4、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根据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我单位应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现申报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此表由符合分类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经营资格的单位填报。

②申报单位在主类栏中选择最核实的一项打“√”在分类栏中所有涉及项均打“√”。

附件 5:

申报备案资料

- 1.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
- 2.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 3.建筑的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
- 4.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材料: 单位基本概况; 建筑、场所的消防行政许可、备案文件;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等。